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039-04 号

致：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接受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载明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03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970,443,41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 105,031,578 股，即 11,865,411,8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64,818,854.4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方案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一）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二）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三）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7 月 4 日的收盘价 8.85 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1.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格 8.85 元/股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85-0.41）÷（1+0）=8.44 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1,865,411,840 股×0.41 元/股)÷11,970,443,418 股≈0.4064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85-0.4064)÷(1+0)=8.4436 元/股

3.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8.44-8.4436|÷8.44≈0.0426%，
小于 1%。

综上，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朱 敏

承办律师：_____ 

荣秋立

二〇二四年 七月 五日